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營簡字第317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文志

訴訟代理人　陳冠宏

被　　告　沈炳辰

訴訟代理人　蔡豐任

複代理人　　余政昌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郁婷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靜茹